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p>	<p>第九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党组织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p>

<p>件。</p> <p>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公司党组织设纪检委员，纪检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p>	<p>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p>

<p>律监督职责。党组织设党支部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若干名。党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支部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p> <p>（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p> <p>（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p> <p>（四）坚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求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研究决定以党组织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五）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八）需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p>
<p>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以下事项：</p> <p>（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家法律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企业生产经营方针；</p> <p>(四) 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 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六) 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九)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十) 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该提请党组织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组织进行讨论研究，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委员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p>	<p>第三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p>

	<p>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必须落实党支部决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党建工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三、 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